



回娘家习俗与嫁女身份的转变

—兼论民俗文化的协调功能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0)04-0145-15

●刁统菊

[摘要] 文章以近几年在晋、冀、鲁乡村获得的口述资料和参与观察资料为例,探讨华北地区嫁女回娘家习俗(主要涉及嫁女回娘家的节日禁忌,娘家迎接嫁女回娘家以及嫁女在不同场合下主动回娘家)对嫁女与娘家、婆家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姻家族之间关系的影响,指出了该习俗在姻亲交往体系中的特殊意义。在论述华北地区嫁女回娘家习俗对调节人际关系之意义的基础之上,进而讨论民俗文化在协调人际关系方面的特殊意义。

[关键词] 回娘家 嫁女 ;女儿 ;"外人" 协调功能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一、前言

家庭中的人伦关系从小的方面而言,是夫妻关系、婆媳关系,从大的方面而言,是联姻家族之间的姻亲关系。女人在家族之间的流动,建立了家族之间的姻亲关系。而姻亲之间的往来作为一种严密的体系,具有一定的结构和模式,其中既有仪式上的往来,也有日常生活中的往来。其中嫁女回娘家,作为一种既受到日常习俗的制约,又有实践形态的人际交往,最能体现儒家文化中的和谐意识在民俗上的深层影响,这是民俗服务于生活的一个典型事例。嫁女因婚姻导致身份转变,在回娘家方面就产生了各种习俗。大多数节日比如春节、中秋节、清明节禁止嫁女回娘家,是因嫁女身份已由"女儿"转变为"外人",而某些时段如正月十六,娘

[基金项目] 本文属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华北乡村社会姻亲关系研究"(项目号 07CSH0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西北民族研究

2010 年第 4 期(总第 67 期) 2010.No.4(Total No.67)

N. W. Journal of Ethnology

家必须接嫁女回家的习俗可能象征着对传统社会秩序的微弱对抗,以此实现社会秩序的内部平衡与和谐。同时,习俗规定了嫁女在特殊时刻必须回娘家,与对姻亲关系的维护有重要关联。日常生活中,习俗也给予新嫁女在回娘家上的某些自由,这有助于新嫁女尽快适应在婆家的生活,建立和公婆的和谐关系。

就笔者目前所见 有关嫁女婚后回娘家的研究尚不是特别多。彭美玲《传统习俗中的嫁女归宁》以礼俗沿革为重点讨论传统习俗中的嫁女归宁 同时也涉及到了方志中的资料。①杨连民、马晓雪《"归宁父母"与"归宁"制度考略》分析了历史上不同学者对"归宁父母"的理解 探析了形成错误理解的根源 也对"归宁"制度作了一番历史的考察。②洪淑苓的《"回娘家"习俗与女性研究》以歌谣、民间故事为中心 论述女性回娘家的深层意义尤其是回娘家与女性民俗文化的关系。③笔者主要以来自晋、冀、鲁的田野资料为基础 探讨嫁女回娘家的几种情形(主要涉及嫁女回娘家的节日禁忌、娘家迎接嫁女回娘家以及嫁女在不同场合下主动回娘家)及其对嫁女与娘家、婆家的关系以及联姻家族之间关系的影响 同时指出嫁女回娘家习俗在姻亲交往体系中的特殊意义。

二、送节礼、随礼、送面鱼 烟亲关系的维护

两个联姻家族之间存在着一种"亲戚理"即两个家族之间存在着阶序性关系。给妻集团由于给出了一个女人,总是优越于受妻集团,后者对前者倍加尊重,甚至在礼物往来上也能够体现出这种特征。但是两个联姻家族的关系并非是不平衡的。若在地域上以一个核心通婚圈为范围,在时限上以两三代为长度,那么无论是从空间范围来看还是从时间范围来看,两个联姻集团的地位最终都是相互平衡的。但是这种平衡是不对称的,因为它并非是在同时、同地实现的,笔者称之为"不对称的平衡性"。④要实现这种平衡,需要嫁女在不同的场合下回娘家,以各种形式参加相应仪式。

两个家族建立联姻关系以后 维护姻亲关系就成了嫁女的一项重要任务。嫁女逢年过节回娘家,一是看望父母尽做女儿的义务,二是看望哥嫂、子侄,三是娘家"有事"去随礼。三者主要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和谐有序的姻亲关系,让联姻家庭和家族之间的往来变得更加有序、顺畅。

在一对未婚夫妇订婚以后,两家即建立起姻亲关系,男方需要在某些节日如端午节、六月初一、中秋节、春节等节日由准新郎出面去看望未来的岳父母,这种"追节"习俗在很多地方都有(如河北石家庄赵县范庄村),这是嫁女回娘家的替代形式。当准新郎成为新女婿后,新女婿第一次去丈人家会得到特别盛大的招待,由此可对女婿在丈人家的特殊地位略窥一斑:"新女婿来走亲戚,带来了两盒饽饽(八个)、酒,还有蛋糕。我按规矩留一半,回一半,……招待新女婿的酒席,我用十六个菜,也有十二个的……陪客的都是俺闺女的叔伯等长一辈的

① 彭美玲.传统习俗中的嫁女归宁[J].台大中文学报,2001,(14).转引自洪淑苓."回娘家"习俗与女性研究[A].韩理洲编.中国传统文化与新世纪[C].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4.

② 杨连民 冯晓雪. "归宁父母"与"归宁"制度考略[J]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6).

③ 洪淑苓."回娘家"习俗与女性研究[A].韩理洲编.中国传统文化与新世纪[C].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4.

④ 刁统菊.姻亲关系的秩序与意义[R].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



男人。·····用的八仙桌 新女婿坐上席。"①女婿在丈人家倍受重视 但是嫁女回娘家 娘家从饮食招待到日常礼节就比较随意 然而她在联姻家族之间的和谐关系上起到的作用不可忽视。

至于节日往来,一年里头数过年最热闹 从正月初一开始走亲戚串门,一般是晚辈看长辈。在这一点上 能够看出人们在制度层面对亲戚远近的划分以及对亲戚交往秩序的遵从 如山东莱阳小姚格庄"初一看姑姑 初二看舅舅 初三初四年轻人看丈母娘 以后再看姨姨。"在春节以外 在端午节和中秋节之前几天 嫁女要给父母送节日礼物 一般是老人喜好的烟酒、点心和时令食品。

假如说嫁女年节看望父母更多是出于感情成分,那么在某些仪式时以及特殊时期回娘家参加仪式,则是实现这种平衡的一部分,参加红白喜事和送面鱼等习俗实际上是一种受妻集团对给妻集团象征性的补偿。先来看鲁南红山峪村一场丧礼中主家所收到礼金的统计。

| 关 系③ | | 金额 (元)④及百分比 | | 人数(人)及百分比 | | 平均(元) |
|---------|------|-------------|---------|-----------|---------|-------|
| 邻里(朋情) | | 420 | 3.48% | 40 | 13.20% | 10.5 |
| 宗族 (本家) | | 330 | 2.73% | 31 | 10.23% | 10.65 |
| 姻亲 | 受妻集团 | 7900 | 65.37% | 105 | 34.65% | 75.24 |
| | 给妻集团 | 1925 | 15.93% | 76 | 25.08% | 25.33 |
| | 两乔 | 320 | 2.65% | 15 | 4.95% | 21.33 |
| | 总数 | 10,145 | 83.95% | 196 | 64.69% | 51.76 |
| 朋友 | | 1048 | 8.67% | 27 | 8.91% | 38.81 |
| 未知⑤ | | 140 | 1.16% | 8 | 2.64% | 17.5 |
| 堵哭 | | 2 | 0.02% | 1 | 0.33% | 2 |
| 合计 | | 12,085 | 100.00% | 303 | 100.00% | 39.88 |

一次丧礼②的礼金收取表

① 访谈时间 2007 年 2 月 22 日 ;访谈人 :刁统菊 ;访谈对象 :蔡福芝 ;访谈地点 :山东莱阳小姚格庄村蔡福芝家。

② 资料来源 2003 年 11 月 21 日山东枣庄红山峪村刁统菊访谈的丧礼。

③ 这里需要把上礼人与主家的关系解释一下。朋情一般是与死者同村的其他姓氏。本家即是同一宗族成员,包括外村的同宗族人员。朋友,包括死者及其孝子、孙子、重孙子的朋友与仁兄弟关系。所谓堵哭,即是在丧葬仪式期间,在主家附近摆摊兜售儿童玩具、食品一类的人。姻亲包含三类:死者家族的给妻集团,包括死者及其孝子、孙子、重孙子,还有叔伯侄子、堂叔侄子等人的丈人家族;受妻集团包括死者的姐妹、女儿、叔伯侄女、堂叔侄女等人的丈夫家族;两乔指的是死者及其孝子、孙子、重孙子的妻子娘家姊妹的丈夫。

④ 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为 12 ,085 元 ,是所有参与丧礼的人员上礼的数目。当然除了这个上礼以外 ,可能还有另外的现金支出 ,比如有可能会把"桌子"干折成现金 ,因此 ,主家在一个丧礼上实际收入的现金 ,不止于 12 ,085 元。周智发作为丧主 ,实际共收现金 13 ,300 元 ,另外节余小礼 182 元 ,共计 13 ,482 元 ,花圈 18 个 ,布帐 79 块。笔者此处对姻亲上礼的分析 ,主要是从上礼金额上来考虑 ,不把桌子、火纸、帐子等计算在内 ,不仅因为仅少数姻亲把那些实物折合成现金 ,更主要是由于礼金的数额基本上可以反映上礼人与主家的关系。

⑤ 另有未知关系的 8 个人,他们与主家的关系实在无法调查清楚,就连孝子也没有了解清楚,只能等到对方有丧事来送信时才能了解了。

从表格中可以看出,在所有参与丧礼的人员中,人数最多的是姻亲,占总人数的64.69%,而所上的礼竟然占到了83.95%。而在这所有的姻亲中,主家的受妻集团人数仅有34.65%,所上的礼却超过了上礼总额的半数,达到了65.37%,平均每人上礼75.24元,而给妻集团所上的礼相比之下虽然也有比较高的比例——15.93%,平均每人25.33元,但这与受妻集团相比显然还是有很大的距离。这种比例关系,明确地表明了女人的不同流向导致了礼物的流向和礼物份量的不同。女人的流向是从给妻集团到受妻集团,但是礼物的流向与份量更偏重给妻集团。

仪式上的赠送礼物 不仅仅具有仪式的意义 ,更重要的是具有经济互助意义。姻亲所赠礼金数额为 10 ,145 元 ,占到了礼金总额的 83.95%。主家的受妻集团所赠礼金更是超过了礼金总额的半数 ,反映出女婿这种身份的姻亲对死者的义务与其他人均有明显不同之处。在所有参加丧礼的人中 ,女婿的义务应该特别指出来。当父母去世时 ,其女儿自然处于极度的哀痛之中 ,但是女婿不会表露出这种感情 ,他们主要是以实际的行动来帮助丧主 ,尤其是在经济方面。在整个丧礼的过程中 ,具有女婿身份的人包括死者的闺女婿、姐夫妹夫、叔伯姐夫妹夫、侄女婿、孙女婿甚至外孙女婿 ,他们自始至终在以礼金的形式来参与丧礼 ,尤其是闺女婿 ,因此可以说丧礼的举办对于孝子来说几乎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困难。①我们通常认为 ,隆丧厚葬的习俗和观念给人们造成了很大的经济负担 ,但是从长远来看 ,孝子的姻亲在举办丧礼所需资金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②

姻亲之间的这种互助受到了彼此之间的关系结构的影响。联姻家族之间存在着一种阶序性关系,即通常人们俗称的"亲戚理",主家有丧事,受妻集团理应"多上礼",而给妻集团上礼就少得多。因此我们从礼物的经济价值的大小以及各种实物就能够看出交往对象之间姻亲关系的差异。简言之,人群与人群之间的关系决定了礼物的流向,反过来,礼物的流向也足以区别人群之间的关系。

由于中国传统的财产继承制是单边而非双边的,以父系血缘关系为准绳,因此只要有儿子,就不可能轮到女儿来继承财产,女性是一直被排斥在财产继承之外的。与没有继承权相

① 表格及有关分析参见刁统菊.吊簿:姻亲交往秩序的文化图像[J].西北民族研究, 2007,(1).

家里有好几个闺女的家庭,由于送面鱼、送闰月衣裳等习俗的规定,当父母的不仅有吃有穿,而且当儿子的也不发愁,即使经济条件不好,也无需担心将来无力举办丧礼。村里有一户人家,家中老人都已经八十多岁了,当儿子的因为连续几年都在忙着盖房子、娶儿媳,把家里弄得一点家底都没有了,欠下了许多债务。但是儿媳妇并不害怕哪天老人突然去世了,因为她有五个小姑子,她对她们抱有很高的期望:"五个妮子,一人1000,就5000了。"

② 刁统菊、冯欣在对山东淄博市桓台县刑家镇东营村的调查中发现,当地嫁女参加娘家父母丧礼时随礼礼金数额远远小于鲁南的红山峪村,但这只是数额的差距,本质上并没有区别。在东营村的丧礼中,嫁女的婆家和儿媳的婆家上礼是不同的,前者 100 元,后者 50 元。不同亲戚在上礼上的差异,我们认为是由当地对不同姻亲关系的观念决定的,姻亲关系的双方彼此总有习俗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关系,由此也决定了他们的交往规则。刁统菊、冯欣.从民间礼簿看姻亲往来[J].民间文化论坛,2006.(6):80.



对应 嫁女对娘家父母也没有赡养的义务。虽然嫁女不养老 但是嫁女和女婿对娘家人也担负了许多义务 ,尤其是对于嫁女父母更是关怀备至。女婿对给妻集团负有的义务除了在仪式上进行必要的尊重和赠予以外 ,也包括生活中的照顾。当谁家的媳妇第一胎生了女孩以后 ,邻居们虽然也盼望她能生一个儿子就了(liǎo)了(le)全家的心思 ,但是仍然用充满喜悦的语气来祝贺她:"生个女儿好啊 ,赶明儿就有了点心匣子了 ,也有面鱼吃了。"对女婴的父亲通常是说"赶明儿有了酒瓶子"了 ,意思是将来有酒喝了。对于女儿女婿 ,人们的确是抱有这样的期望的。①

民间文艺与一个地区的民俗生活、信仰观念和生产方式有直接的关系,因而它与人们的思想观念之间存在着互释性。在笔者田野调查期间,人们常常用某些民间故事或歌谣来表述某种意义,谈论他们对姻亲关系的理解。一则民间故事显而易见地透露出人们对嫁女的期望:

干伐大麦湿伐米 木刀杀鸡就是你

一个老头儿,他有三个女儿。一天,老头儿去女儿家找饭吃去。当时是大家都挨饿的时候,青苗不接,谁家都不够吃的。

到了大女儿家,大女儿说:"爹,你等一等,我去干伐大麦,回来烧汤喝。"老头儿心想:伐大麦皮非湿伐不可,怎么干伐?这不是存心撵我走吗?于是离开了大女儿家。

到了二女儿家 二女儿说:"爹 你等一等 我去湿伐小米 回来烧汤喝。"老头儿心想:小米不干 怎么湿伐?这不是存心撵我走吗?

老头儿来到了三女儿家,三女儿说:"爹,你等一等,我用木刀把鸡杀了,给你老人家吃。"老头儿一听,更生气,离开了三女儿家。

老头儿回到自己家 想起来就生气,一天走三个女儿家 连一顿饭都没吃上。他就对儿子说 咱家发假丧 我装死 等她们来 用哀棍子把她们打出去。三个女儿听说爹死了 想想心里愧得慌啊。来到娘家 呼天嚎地 哭得可惨了。老头儿这会儿从屋里出来 手拿哀棍 打三个女儿 边打边说:干伐大麦湿伐米 木刀杀鸡就是你 赶快滚 以后不要再来。②

父亲遇到了生存的困难 却连续在三个女儿家里遭到委婉而巧妙的拒绝 这更是破坏了姻亲交往的原则——受妻集团理所应当地帮助给妻集团 他的选择是和女儿断绝关系。这两则故事对于理想的姻亲关系的表达和维护来说是有重要意义的。

父母到了"七老八十",一般也是体弱多病的时候,女儿要隔三岔五地去看望,因为不能

① 一则民间故事《没酒留不住父亲》:"有个村的老头儿喜欢喝酒。有一次他去走女儿家,女儿一看她爹来了,喜得不得了。女儿麻利地烧锅,忙着给她爹做点好吃的,炒几个好菜。后来菜摆到桌子上了,她爹一看桌子上没有摆酒,就推说到外边有点事,结果女儿女婿怎么等都不回来。后来女儿才知道她爹已经走了,因为自己没给他准备酒,所以留不住他。"

② 本文所有故事均是刁统菊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听田厚庵夫妇讲述的,题目由本文作者自拟。

把年老的娘家父母接来住。事实上,女儿非常喜欢让父母到自己家里去过上几天,以表孝心。一般情况是,父母只有到了不能劳动,而且身体尚好的情况下才到女儿家里去住上几天,否则女儿不敢把他们叫到家里住几天,怕的是一旦出了意外,死在自己家里,自己的娘家兄弟不会轻易罢休。如果真发生了娘家父母死在女儿家里的情况,女儿应给老人置办一口棺材,然后抬回娘家,听候兄弟的处理。

有儿无女的家庭也渴望有一个女儿,一方面是通过女儿可以建立有多重意义的姻亲关系网络,另一方面女儿确实也会在老人年老时给予多方面的照顾,这其中既有物质上的补充,也有自然而真挚的精神和感情安慰。现在中青年男人外出打工的多了,儿媳对老人难免会有疏忽,因此许多老人的生活越来越依赖女儿的照料。一个老人曾经抚摸着身上的衣服对我说:"看看 这都是女儿买的 要是指望儿子 破的都不一定能穿上。"有一个老人虽有三个儿子,但都住在村外,住在邻村的女儿和外孙女常常来看望老人,陪老人聊天,帮助老人做家务。人们对此颇有感触:"过去是十个女儿不赶一个瘸腿儿 到现在,孬女儿都比好儿强。"

除年节、人生礼仪①以外,还有一些嫁女必须回娘家的场合。这些场合,从表面上来看,大多是从习俗上要求女儿对娘家父母尽其孝道,对娘家侄子和侄女尽当姑妈的本分。山西有"十月十瞧娘"的习俗(过去嫁女往往是蒸 12 个面馍送给娘家父母),闰月时嫁女会给父母买鞋子。鲁南地区,嫁女在麦收后给娘家父母送面鱼。②逢闰年闰月给娘家父母送衣裳,父母在特殊年龄段还要女儿送其他吃食,如"六十六吃肉"、"七十六吃肉"、"七十七吃鸡"、"八十一吃鸡"、"八十三吃牛"、"八十六吃肉"、"八十七吃鸡"。而送刺猬等习俗说明习俗化了的嫁女对父母与侄子的照料与关怀。

嫁女给娘家侄子送面包刺猬 给侄女送面包狗 ,甚至送衣服、送碗等习俗 ,仿佛表明嫁出去的女儿为了搞好姑嫂关系 ,但是实际根源还是在于女儿对娘家的依赖。"亲近娘家的侄儿 ,几乎是所有姑母本能的感情流露。""娘家侄儿在两家的亲戚关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未婚或初婚时期 ,他是信使的角色。在以后的漫长的岁月里 ,他往往又是娘家全权代表的角色。"③由于女儿对娘家的依赖 ,送刺猬成了姑娘对娘家侄子的义务 ,是必要而有效的调节姑嫂关系的手段。姑嫂关系的特别之处 ,不仅仅在于媳妇因承受家庭不公平待遇而暗中迁怒于早晚都是"外人"的小姑子 ,④更在于闺女刚出嫁的一段时间内 ,由于经济基础薄弱 ,总是需要娘家的周济。俗话说"一个闺女 ,两个贼"尽管娘家父母的支持在暗地里 ,总是竭力避免让嫂子看见 ,但是哪个嫂子都心知肚明 ,因为她们有着同样的经历。当嫂子的到自己娘家去是作为小姑子、作为一个客人去的 ,但是在婆家就不一样了 ,她的小姑子才是客人 ,是"外人",这家里的一切迟早都是她的。如果公婆暗中帮助小姑子 就将直接影响到作为儿媳妇的她的利益。

① 在类似仪式的参与中,嫁女的参与对娘家来说非常重要。2009 年 5 月 1 日,山东大学民俗学研究所在河北邯郸永年县故城村一场婚礼的调查中发现,新郎的姐姐随礼仅现金就达到 5100 元,而其他亲戚最多的随礼是姨妈 580 元,姑姑舅舅 560 元,姥娘 500 元。

② 在陕西、河南等地,有这样的歌谣:"收了麦,打罢场,谁家的闺女不看娘。要是闺女不把娘来看,不死公公就死婆母娘。"歌谣中对公婆的咒骂,实则是习俗施加给公婆的压力,麦收以后必须让儿媳回娘家。

③④ 徐高潮.拱动滕小国的面刺猬[J].民俗研究 2001,(4):57.



小姑子家庭建设好了,经济力量增长了,她们去娘家总是会带许多礼物给侄子,这个时候是姑嫂关系改善的一个良机。侄子为良好关系的创造、维持和延续提供了一个恰当的平台。

每一个孩子的童年都和姥娘家分不开。对于姥娘来说,外孙是女儿的希望,不能让他受一丁点儿委屈。如果孩子在姥娘家得病,姥娘要将他赶快送走,就怕万一出了意外,担当不起。所以不管是姥娘还是舅舅、姨妈,总是拿好吃的给他,这是外孙喜欢走姥娘家的原因之一。尽管舅舅对外甥而言有大于父亲的权威,但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舅妈(山东俗称"妗子")。妗子和外甥的关系实际上是姑嫂关系的折射,她不可能像丈夫那样对待外甥,表现出来的态度也是截然不同。华北许多地方流传一首歌谣:

小豆芽,弯弯勾, 俺到姥娘家过一秋。 姥娘疼,妗子瞅。 妗子妗子你甭瞅, 楝子开花俺就走。① 骑着驴,喝着风, 到家学给爹娘听。 爹打碗,娘打盆, 打这不进妗子的门。

显然,当妗子对外甥的恶劣态度被传送到小姑子那里以后,亲戚关系马上就受到了中断的威胁。该歌谣还有一个异文,通过受妻集团中"奶奶"的介入表达出外甥和妗子的紧张关系:

小豆渣,咯嘣嘣, 俺到姥娘家过一崩。② 姥娘疼俺,妗子瞅俺。 妗子妗子你甭瞅, 楝子开花俺就走。 到家学给奶奶听, 奶奶骂你个养汉精。③

① 当地有"楝子开花 小麦还家"的谚语 那个时候家里已经有充裕的粮食 不会挨饿了。

② "过一崩"就是"过一段时间"。

③ 在安徽阜阳、流传有类似的歌谣《小针扎》:"小针扎、扎米花、轻易不走姥娘家。老娘穿件大红袄、妗子戴着满头花。姥娘见俺多喜欢、妗子一见翻着眼。妗子妗子你别愁,石榴开花俺就走。"嫁出去的小姑子在麦子未收成之前走娘家的时候,同样让嫂子感到不快。阜阳有《麦梢黄》:"麦梢黄、看老娘、老娘见俺心喜欢、嫂子瞅见白瞪眼。嫂子嫂子你别愁、豌豆开花俺就走。"

奶奶的介入代表了受妻集团对妗子这个角色的斥责。歌谣里外甥到姥娘家度饥荒遇到的来自姥娘和妗子的不同待遇,反映了妗子对外甥非常淡漠甚至有某种程度的恨意的情况。除了经济的原因以外,也许还因为外甥是外姓人,他来到姥娘家,显然分享了姥娘对孙子的疼爱。①在这种情形下,作为姑妈的女人给娘家侄子、侄女送刺猬仿佛是一剂润滑油,既能够缓和姑嫂关系,又能经由对侄子的关心来延续姻亲关系。

在一些特殊的时间段里给娘家送礼的习俗,大多携带着信仰的色彩,比如人们认为给父母送面鱼、闰月衣裳可以免灾。给侄子送碗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表面看来是信仰的力量促使人们严格遵守习俗行事,但是被掩盖了的社会意义如协调受妻集团和给妻集团之间的阶序性关系可能是促使嫁出去的女儿为父母和侄子做这一切的更加重要的原因。送面鱼等习俗是促使受妻家庭尽自己对给妻家庭的义务和责任,送刺猬则更多地偏重于改善和维护两个联姻集团的关系。嫁女在娘家和婆家的来往中,借助各式各样的礼物在恰当的时机出现,调节了联姻家族的关系。从和谐的姑嫂关系、亲子关系到和谐的姻亲关系,都是社会和谐运行的保证。

三、吃了腊八饭 媳妇把家还:由"女儿"到"外人"产生的节日禁忌

要维护姻亲关系 就需要双方遵守一定的规则 首要的规则就是要认定已经嫁出去的女儿是别人家的人。认定这一点 实际上是要求嫁女在观念上把自己当作丈夫家的人 而娘家 反倒不是家了 有些时间和场合是需要回避的 这主要体现在一系列的禁忌上面。

晋、冀、鲁许多地方都有一些民俗禁忌,主要是针对已经嫁出去的女儿规定的,即嫁女不能回娘家过节。河北石家庄赵县习俗规定,嫁女在腊月二十一之前必须回到婆家去,否则"二十一死女婿,二十五老婆婆断了土,出了正月死公公。"山西祁县则有"在家过个冬,死个婆婆捎个公"的说法。山西晋城则说"二十一送闺女,二十二送小子,二十三祭灶王",嫁女要是到了腊月二十三还在娘家住,灶王就要上天去告状了。山东潍坊西小章村及附近村庄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曾有类似"不落夫家"的婚姻形式,当时嫁女住在娘家的时间最长的达到二十多年。尽管人们允许女儿婚后长期住娘家,但根据习俗规定,嫁女婚后每逢年节(比如春节、二月二、三月三、清明节等)都必须提前几天回到婆家。每年的腊月初八,吃完腊八饭后,嫁女要回婆家过年,所以当地曾有"吃了腊八饭,媳妇把家还"的说法。嫁女正月十五之后方可回

① 俗话说"外孙是锅门口的客" 既说明了外孙在姥娘家的地位很低,也透露出姥娘对外孙的疼爱,没有把他当"外人"姥娘对外孙的疼爱有时甚至会超过对孙子。但从外孙的角度看,姥娘家永远不是自己的家:"外甥是姥娘家的狗,吃饱就要走。"外孙对姥娘姥爷的亲近远远比不过对爷爷奶奶的感情,如同俗话所说:"一碗清汤哭头汗,一碗疙瘩站门旁。"姥娘把稠面疙瘩给外孙,对自己的孙子仅仅是"一碗清汤",也难怪当妗子的认为外甥分享了老人对孙子的疼爱。尽管姥娘如此疼爱外孙,但在她的丧礼上,喝面疙瘩的外孙站在门旁,而喝清汤的孙子却哭得满头是汗。一般来说,老人对于自己的孙子都是非常疼爱的,即使与儿媳不和,对孙子的疼爱也是丝毫不减。俗话说:"疼孙子,葫芦头攒金子。"疼爱孙子最终会有回报的。人们都明白"疼外甥,瞎糊弄",疼外孙不顶用,他究竟不是自己家里的人。因此,对那些疼外孙、不疼"里孙"的老人,亲邻都认为他们"糊涂,想不开"。



娘家,但到了二月二还要再回婆家过节。新媳妇尤其要如此,据说不回婆家过二月二,就不会受到婆家人的欢迎。①笔者在鲁南红山峪村进行过长期的田野调查,那里也有嫁女不在娘家过节的习俗:因为春节是"年",年要在自己家中过;忌立春,因为"春"比"年"还大,否则穷娘家、元宵节不见娘家灯,"见了娘家灯,一辈子穷坑",意思是嫁女将成为娘家一辈子填不满的"穷坑"。②清明节、十月一、立冬、腊八、数九等都不能在娘家过,俗说"不忌清明,死老公公","不忌数九,死两口","不忌立冬,死老公公","吃她娘家的端午粽,大姑子小姑子都死净",等等。沂源也有类似的禁忌,嫁女婚后第一个清明不能在娘家过,否则公公会长青障眼,婚后第一个冬至不能回娘家,回去也不能在娘家住,否则会死公婆,婚后第一个正月不能空房,春节不能在娘家过,否则娘家会穷,嫁女在七月十五不回娘家,以免见到娘家的家堂。嫁女不能见到娘家家堂的禁忌,同样存在于山东莱阳及莱芜:七月十五是祭祖的日子,女人在这一天绝对不能回娘家。这实质是为了防止已经嫁出去的女儿见到家堂轴子③和"家堂桌"④。⑤请家堂的时间是大年三十,届时自家媳妇和未出嫁的女儿都可以摆放供品,但是已经嫁出去的女儿是绝对不能见到家堂的。鉴于正月初二嫁女要来走娘家,因此要在正月初一下午把家堂送走。

根据来自田野的资料,我们大体上可以认为,在晋、冀、鲁地区,存在着针对嫁女的节日禁忌,人们认为嫁女假如在娘家过了某个节日,就会发生种种不好的事情。这里提供三种文化主位视角的解释。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过去婚龄较早,女儿出嫁后走娘家,容易留恋姑娘生活而不愿回婆家去,但娘家人又不好意思撵走,于是采取"忌"的方法让女儿赶快在节日前回婆家。⑥第二种观点认为,过冬(冬至)这天嫁女不能在娘家吃饭(长期住在娘家的嫁女这天也一定要回婆家)要不然婆家不答应。当地俗话说:"在家过个冬,死个婆婆捎个公。"(要是不回去,就表示女的铁了心了,两家关系就彻底僵了,没有缓和余地了。)⑦第三种观点认为,过去一大家子过日子的时候,媳妇由于家务、农活繁重,走娘家不像现在这么自由,到了腊月农闲的时候可以回娘家多住段时间,但到了腊月二十一,娘家必须将其送回婆家,俗说"二十一送闺女,二十二送小子,二十三祭灶王。"由于妇女经常受婆婆虐待,到了娘家就不想回来,但是要是到了二十三闺女还在娘家住,灶王就要上天去告状了。⑧出于文化主位的解释在相当程度上符合现实生活,具有一定合理性。嫁女在腊月二十一必须回婆家,娘家人借助节日禁忌让嫁女早日回到婆家过节,至少有助于那些可能是因为夫妻矛盾分居的夫妻。但

① 根据杨春和李然 2005 年在山东西小章村的调查。

② 出嫁后的嫁女很穷 娘家经常周济 叫"填穷坑"。

③ 横顶村的家堂轴子悬挂的位置是一般家庭挂中堂画的地方。上端是一行行的表格 表格里有根据辈分高低排列的祖先名讳;下端常是象征大户之家的庭院 刻画过年团圆的气氛。

④ 祭祖时摆放供品的桌子。

⑤ 根据黄金姬 2005 年在韩国的调查整理。凡是移民自荣成市的华侨,至今保留着一个荣成习俗,即在正月初一和初二供奉祖先牌位,在这两天禁止女儿回娘家,因为祖先牌位是不能让"外人"看见的。女儿就是典型的"外人"。

⑥ 田传江.红山峪村民俗志[M].沈阳 辽宁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 ,1999.300.

⑦⑧ 访谈时间 2008 年 11 月 8 日 ;访谈人 袁振吉 ;访谈对象 :山西祁县贾令镇谷恋村王祥林 ;访谈地点 :王祥林家中。

是我们假如考虑节日的性质 那么还会发现其他的解释。

综合来看 这些在禁忌范围内的节日一般来说都是一个家庭的内部节日 要么设案上供祭品 以供祖先享用 要么就是要到坟墓去上坟祭祖 要么就意味着一个家庭的团圆。显而易见 ,这些节日是排斥"外人"在场的 ,在传统观念的范围之内 ,嫁出去的女儿就是典型的"外人"。嫁女如果在娘家过节 ,首先使得娘家多了一个"外人" ,也导致婆家无法团圆。其次 ,如果这些节日娘家有已经出嫁的女儿在场 ,实则暗示这家没有儿子 ,香火不旺 ,这也可以从其他习俗得到证明。例如在鲁南、鲁西南的丧葬仪式上 ,当孝妇的娘家人来吊唁的时候 ,只有女婿磕头谢客 ,嫁女不能给娘家人磕头 ,同时也不可以给娘家父母上坟 ,因为只有没有儿子的家庭才允许女儿去上坟。嫁女在春节不给娘家上坟的禁忌也普遍存在于河北、山西。人们朴实的解释是 ,嫁女是"出了门的闺女了","回来去上坟 ,不是说她娘家没人?""娘家哥哥兄弟不高兴啊 ,那就是(说)没哥哥兄弟了。"

事实上,大部分访谈对象认为,"她们已不是娘家的人,所以不能在娘家过节,不然要败娘家",或者解释说"如果儿媳妇在娘家过节,公婆就会死在栏①里。"总之种种说法都是对家庭不利,不管是针对婆家还是针对娘家。这样的解释完全把嫁女相对于娘家而言的"外人"身份及相对于婆家而言的自家人身份凸显了出来。

嫁女这种由父母的"女儿"到娘家的"外人"或客人的身份转变,是由婚姻开始的,身份的改变决定了她在特殊时段的居留处所。在这一流动过程中,女性不仅扩张了父兄及夫家的关系网络,她的正式地位也得以确立。李亦园指出,中国人最基本的实质欲望就是在社会系统中占有一个正常的地位,该系统是以家族为基础,包括了现存和死去的亲属的。正常婚姻具备生物、社会及仪式三要素,而在冥婚的情形中只有社会和仪式因素,生物因素完全不存在。李亦园认为,冥婚的存在,主要是对未婚早逝的女孩的社会地位给予一种补救的方式,弥补了家人关于早逝女儿不幸遭遇的缺憾。②换一个角度来看,李亦园实际上是表明了婚姻对于一个女性的主要意义——社会地位的确立,因为一个没有出嫁的女儿在娘家是没有合乎社会文化之法的地位的。尽管宗族以男性为唯一线索的传承特征决定了女人在婆家只是一个"配"偶,但是无论如何,婚姻毕竟为女性提供了一个安身立命的社会位置,通过婚姻她才拥有了合法生育权,③从而才可以享受子孙的祭祀,参与祖先文化的建构。很多村落认为,一个未嫁的女人,灵魂也是无所凭依的,死后有可能成为作祟于她的出生家族甚至村落的鬼魂,被村落视为邪恶的灵魂,可能对村落造成危险。由此,我们不应该把传统婚姻的意义限定在强调和建设父系宗族制度上面,也应看到传统婚姻对女性的重大意义——为她安排了一个合适的社会和文化位置。

根据法国人类学家范根纳普(Arnold Van Gennep)的通过仪礼(ritesdepassage)理论④ ,女 儿不再是女儿而成为娘家的亲戚这种转换,需要通过仪礼来实现当事人及相关社会成员的

① "栏"的意思是养猪、羊等家畜的圈。

② 李亦园.从若干仪式行为看中国国民性的一面[A].李亦园,杨国枢.中国人的性格[C].台北 ;桂冠如数股份有限公司 ,1994.181~200.

③ 或者以过继、领养等方式来弥补生育能力上的缺憾。

⁴ Arnode Van Gennep. The Rites of Passage Translated by Monika B. Vizedom and Gabrielle L. Caffe. Introd.by Solon T. Kimball.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理解、接纳与认可。女儿从娘家离开的仪式 叫"发嫁"此时女儿鞋不可沾地 俗谓"沾了娘家土穷娘家"。从这一点来看 发嫁仪式实际上只是一个分离仪式 以此来将女儿与娘家的关系初步隔绝 但隔绝以后她究竟是什么身份并没有明确下来。婚礼期间 "女儿"显然只是"新娘" 又被婆家人视为有可能带来危险的角色。许多地方都有的婚礼上新娘要跨火盆的习俗 实际上就具有驱除新娘身上的危险因素这一象征意义。可见这个时候 作为"新娘"的"女儿"并没有完全得到婆家人的接受 其身份究竟是婆家人还是娘家人 也还是处于一个模糊的状况。

作为一种把个体融合进一个社会群体 给个体以新的地位和角色的机制,仪礼的第三个阶段也就是重组阶段,对于女性最终身份的明晰极为重要。女性通过联姻这种形式,应该最终能够确立她在婆家的身份,同时也可以更新她和出生家族的关系,她和出生家族的关系在家族意义上彻底脱离开来,从此姓着丈夫的姓氏,①成为娘家的一个亲戚。此后,女儿作为"出姓的人",即不再拥有出生家庭的姓氏。这种变化导致她在亲属认知上也一度成为一个边缘人。当她回到出生地时,会发现本来心理上、情感上非常亲近的人的态度已经悄然发生了某些微妙变化。在娘家,她往往被视为"客"在兄嫂、弟媳面前说话不再那么随便了,在情感上父母认为她是人家的人了,是"出姓的人",娘家人与她的关系也发生质的变化,将作为亲戚与她交往。这种习俗在南方诸省也存在着,如在福建省,女子一旦嫁出就不再是娘家成员,新婚后返回娘家只具有客人身份,因此回门又有"做客"、"做头次客"、"做三日客"、"新娘做客"、"请头遭"之类的说法。②

嫁女身份的转变 是产生这些节日禁忌的根源。归根结底 嫁女不再是娘家的女儿 而是婆家的媳妇 这自然将问题的焦点转移到宗族问题上。一个异姓女儿嫁到自己家族 宗族的存在和范围就需要重新界定。只有女儿离开 才有对方的宗族边界 而嫁女的随意归来 则会打乱己方的宗族边界。嫁女在重大节日时的归属问题 实际上和宗族秩序有关了。嫁女不在婆家团圆而在娘家过节 就破坏了儒家文化所要求的和谐观 打乱了各方的宗族秩序。

与嫁女在某些节日禁忌回娘家习俗相应,许多地方也禁忌嫁女与女婿在娘家同居,担心嫁女怀孕而带走娘家的好风水,也有习俗禁忌嫁女在娘家坐月子,有俗语"女子上床,家败人亡",嫁女更不可在娘家生孩子。这些习俗归根到底还是考虑了联姻家庭、家族之间的和谐关系。试想,如果嫁女在娘家生孩子出了意外,影响受妻集团的香火传承,这种后果不是娘家能够轻易承担得起的。

四、正月十六叫闺女:对传统社会秩序的微弱对抗

女性身份的转变,是借助了婚礼这一仪式,而为了实现某种平衡,在节日禁忌之外,又产生了一种弥补性的仪式,以此来营造社会的非常秩序。晋、冀、鲁绝大多数地方不允许已经嫁出去的女儿在娘家过节,但有意思的是,有些地方又有"正月十六叫女儿"的习俗,要求娘家

① 2001 年 3 月 笔者与同学在泰山王母池庙会上碰到山东莱芜的一对婆媳。在了解了两人的关系以后 我问婆婆姓什么 她回答说:"姓宣。"我再问儿媳同样的问题 她则奇怪地望着我说:"俺是一家子,当然也姓宣!"如此看来 她们彼此之间认同为一家人 同是丈夫家族的人。

② 林国平.福建省志·民俗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

必须接嫁女回来,河北永年甚至也要接新女婿在娘家过到正月十七。山东淄博在腊八节这天,娘家会打发人接嫁女来吃腊八粥,二月二同样也要接嫁女回娘家。此俗或可看作是对传统社会秩序的微弱对抗。

鲁南红山峪村有"正月十六好日子 家家都叫亲妮子"的说法 娘家人把女儿从婆家叫来过几天 称为"叫客"——这是把已嫁女儿叫作"客""的场合之一。根据田传江在《红山峪村民俗志》里的分析 正月十六叫女儿有几个原因。首先 从前媳妇大都与公婆"一个锅里抹勺子"加上物质缺乏 吃喝均放不开 忍饥挨饿是常有的事 而到了娘家即不会拘束 饭菜也是十分丰盛。其次 东邻西舍的出嫁女儿借此机会互诉家长里短。再次 严时回娘家 公婆要限制时间、布置任务 正月十六回娘家却没有时限 也不带任务 本身心情就很舒畅。现在 以上这些现象大部分都不存在。多数夫妻婚后都分家单过 不但自己忙 娘家也很忙 有的嫁女事先向娘家打招呼"十六不要来叫,到时有空就去。"有时娘家来人叫也是象征性的 碍于风俗不来人叫不好看。①

2004年的正月十六 笔者在红山峪村南的大路上发现 街上到处都是迎接女儿回娘家的摩托车、小三轮 而村里家家都洋溢着欢笑。这真是一个女儿的节日 所有嫁出去的女儿都带着女婿和孩子回到了娘家。这一天 在姥姥姥爷身边绕膝欢笑的不是孙子和孙女 而是外孙、外孙女。当然当姥姥的也有权回娘家 但是老人一般过了 60 岁以后 一般不敢再走亲戚 怕出了事亲戚担待不起。②此外 过了正月初一以后 有娘家人叫"老女儿"的风俗 正好与正月十六错开。这就可以保证正月十六回娘家的女儿能得到妥善的照顾和招待。正月十六这一天是比较有意思的一天 家里的儿子、儿媳带着孙子、孙女到丈人家/娘家去了 而女儿、女婿带着他们的孩子来了。如果我们把这种习俗和对女性归属性的强调联系起来考虑,刚好可以说明它是对女儿不能在娘家过元宵节等节日的弥补。在这个意义上 女儿女婿在正月十六回娘家/丈人家可以理解成一种社会隐喻,是对传统父系社会结构的一种微弱的象征性对抗。无独有偶 正月初一嫁女要在婆家过年 正月初二(有些地方规定是正月初三)嫁女要和丈夫、孩子一起去娘家 也有同样的意义。

社会秩序需要平衡 哪怕这种平衡是暂时的。根据范根纳普的理论 非常时期的社会秩序往往象征着对日常社会秩序的反抗。在本文上一部分 我们可以看到 嫁女在许多节日都不能回娘家 要维护受妻家族的团圆和家族秩序的和谐。那么如何实现对嫁女不能在娘家过节的弥补?这种深层次的和谐 恰恰要通过女性在特殊时期的回娘家来实现。各地都有在某个节日或庙会期间接嫁女回娘家的习俗 我们不仅可以从放松女性身心的角度来理解它 更可把它视为反抗传统父系社会秩序 从而实现社会秩序的性别和谐的措施。

五、主动回娘家:"新媳妇心理"的调适

在缔结婚姻的最初,两个家族常常要在家族势力上有所竞争,不论是对彩礼的讨价还价 还是婚礼上的一些象征性行为。在这种竞争中,当出现家族势力的明显落差的时候,女性回娘家就能成为一种武器。嫁女有时候会主动地经常性地回娘家 这既有习俗允许的情形,

① 田传江.红山峪村民俗志[M].沈阳 辽宁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1999.381.

② 2004年1月29日,刁统菊跟随访谈对象田大娘走亲戚,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见到娘家人泪花都出来了:"好多年正月十六没走娘家了,不敢走,年纪大了,怕给娘家添麻烦。"



也有把回娘家当作一种手段的情形。

在女儿刚刚嫁出去的时候,不仅存在女性对婚后生活的适应问题,同时也存在婆家对儿媳的接受问题。"新娶的媳妇妨三年"。这时候的女人因尚未生育丈夫的后代而立足为稳,作为一个外来者被丈夫家族的人边缘化,因而成为潜在的具有破坏力和污染力的"外人"。婆家无论发生了什么不吉利的事情,统统都归罪于新媳妇,①她因此成了一个天然的现成的替罪羊。"娶媳妇,盖堂屋,三年里头定穷富"堂屋的风水好不好,能够影响到家庭的穷富,而刚把媳妇娶进门的家庭,未来的命运如何,也全赖这个新媳妇。这实际上反映出受妻家族对新娶进门的新娘抱有防范的态度,并没有在心理上完全接受她,认为她还没有完全成为自己家的人,是有危险性的"外人"。新娘被受妻家族视为显在的边缘人和隐在的破坏者,这种阈限期要在生育以后才可结束,而女儿嫁出去以后,从此成为外姓人,再来娘家是客人。这种新媳妇在两边都不被认同的处境,往往使女性在婚后产生一定的失落感,尤其容易导致情绪紧张和心理压力。这种紧张和压力需要等到她生育以后才能从根本上得到缓解或释放。

嫁女刚到婆家的一段时间之内,习俗上允许她可以回娘家,比如回门,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她在婆家的陌生感造成的心理紧张。但是由于从夫居的习俗,她大多数时间必须呆在婆家,因此仍然会渐渐地与丈夫的家族熟悉起来,并且嫁女依赖逐渐形成的关系网络——"女人社区"(womencommunity)。②女人社区主要由邻居组成,不但帮助缓解她的家庭内部矛盾,更能维护她的社会地位。有些地方允许新娘初为人妻之时避开在婆家的过度操劳。比如"住六月"的习俗,嫁女在婚后第一个麦收时节即在五月底六月初,可以回娘家住一个月。如此之俗,使得新嫁女能够避开农忙时节在婆家的劳累,这大概是对嫁女初为人妻的一种理解和调适。不过,在娘家嫁女也不闲着,要给公婆、小姑、小叔做鞋,因此"住六月"也叫"看六月",主要是男方要看新媳妇的女红做得怎么样,如果女儿做不完,娘就帮着做。

当女性与丈夫或公婆闹了极大矛盾的时候,她会冷不丁扔下一切回娘家。这个时候,婆家通常会很着急,先是让儿子去接儿媳妇。若是接不来(有时候儿媳妇也会放话让公婆去接),公婆只得亲自出面去接。实在没法子,就让村里比较有威望的并且与给妻家族关系良好的人去调解。事实上,有一些媳妇是非常不孝顺公婆的,这样的媳妇跑回娘家去,为什么丈夫还得想方设法把她接回来?几乎所有访谈对象的回答惊人地一致:"不接怎么行呢?谁有钱再去娶一个!"也许正因为如此,嫁女才会在一些时候肆无忌惮地回娘家,把"回娘家"当作一种具有威慑力的手段。这样的"回娘家"是多么缺乏温情啊!

要补充的一点 是嫁女除上述场合以外的回娘家 ,也即那些平常的回娘家。根据笔者 2006 年在鲁南红山峪村的调查 ,在 249 份有效数据中 ,当女性没有生育孩子之前 ,她平均每 23 天

① 新媳妇刚到婆家的三年之内,如果婆家发生了什么意外,比如出现了死人或者变得贫穷的情况,这都要归罪于她。田厚庵的媳妇刚嫁过来的正月初一的早晨,饺子下烂了,大家都说是新媳妇妨的。田厚庵后来告诉我,那其实是因为娶媳妇用光了家里所有的东西,只好把仅有的一点小麦面与米面混合在一起做饺子皮,当然会下烂了。参见刁统菊.一九四二年的一个婚礼[J].民间文化论坛 2004.(4):79.

②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38~39.

走一次娘家。嫁女频繁地回娘家常常很容易就招致婆家人的不满。给妻集团对于受妻集团来说 既是一种有益的协调宗族矛盾的力量 .也是一种可能的分裂家族凝聚力的因素。①这两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女性与娘家扯不断的血缘联系的存在导致的 因此一个媳妇频繁回娘家容易招来抱怨 .也会让公婆因此对她倍加防范 如同防范一个"外人"。但是女性生育以后 .生活的重心转移了 .尤其是和公婆分家以后 .既要照顾家庭 .又要照顾孩子 .回娘家的频率也大大降低到将近 .55 天一次。更重要的是生育了一个孩子 .女性在婆家得到了正式的承认 .她本人也才能稳定自己身为丈夫家族的一员的心理。作为两个联姻家族的沟通媒介 .嫁女要不断地回娘家 .同时适度回娘家也有利于调节她的身心 .有利于实现个人内心秩序的和谐与心理健康。总之 对于要回娘家的嫁女 .习俗既在某些时段设置了重重障碍 .又在特殊时刻开辟了许多坦途。

六、民俗在人际关系方面的协调功能

中国的民俗文化接受过许多方面的影响。②若从根本来看,那么可能儒家文化对民俗的影响最为深远。儒家文化中的儒家礼仪是自上而下的一套社会行为规范,其中贯穿着特定的整合社会的理念,具有规整、严密、适于操作的特点。民俗受到了儒家文化礼仪的影响,制定了可以调适民间社会的各种规范和条例俗规来表达、践行着自己的精神,调整着基层社会的秩序,进而整个社会以礼俗的一体化实现整合和稳定。

每个人都生活在民俗之中,都处在一个结构化了的关系网之内。民俗文化与儒家文化的生命力之间存在着互动,儒家思想是我国民俗存在的灵魂,它所强调的和谐意识深刻地贯穿在民俗文化网络之内。从具体的民俗事象来看,我们不难发现,原来儒家文化依然鲜活地在我们的民俗生活里传承着,成为我们生生不息的生活方式,生活的细节里蕴含着民俗对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精神追求。嫁女回娘家对姻亲关系的协调,是儒家文化对民俗生活影响巨大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回娘家习俗实际上是姻亲交往体系内的一部分。女人在家族之间的流动,建立了家族之间的姻亲关系。而姻亲之间的往来作为一种严密的体系,具有一定的结构和模式,其中既有仪式上的往来,也有日常生活中的往来。而不管是哪种往来,都属于姻亲交往体系中的一部分。其中嫁女回娘家,作为一种最能体现因婚姻产生的联姻家族之间的关系的习俗,有种种禁忌也好,有多种习惯也好,最终都是为了协调联姻家族之间、嫁女与娘家和婆家之间的和谐关系。"人际关系的和谐向来是中国文化价值系统中最高的目标,所谓以伦理立国的意思即在于此。传统的伦理精神着重两方面的表现,其一是以家庭成员关系的和谐为出发点,另一方面则延伸到家系的传承及其延续。一个是人间的、同时限的和谐,一个是超自然的、超时限的和谐,两者都得到和谐均衡才是真正的均衡,这是中国文化中人际关系最重要的特色。"③这段论述实际上揭示了中国人际关系在两个方面要讲求和谐,即人和人的和谐、人和自然的和

① 刁统菊.离心力 烟亲关系之与家族组织的一种影响[J].民俗研究,2007,(2).

② 比如从汉代到唐代期间,佛教的传入和道教的兴起对民俗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果报应、天堂地狱之说深入民众信仰。见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M1.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37.

③ 李亦园.人类的视野[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154~155.



谐。儒家文化中的和谐意识就这样贯穿在民俗文化之中。

在儒家思想体系中,"和"即"和谐"之意,它被认为是美好的人际关系状况和极高的道德境界。和谐意识经过内化,已经形成我们民族的精神,进而体现在我们的民俗生活中。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民俗的功能在于协调关系。和谐意识贯穿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由民俗文化将之落实到具体层面。首先,民俗协调人与人的关系,比如本文所论述的嫁女回娘家习俗,比如人生礼仪习俗,帮助个人找到自己在社会网络之内所处的合适位置;其次,人与自然、超自然的关系则由生产民俗、民间信仰民俗等去协调,求子时去拜送子观音,而祈雨时则拜龙王、对神灵的信奉帮助人们获得了心理的安宁。民俗文化协调人际关系,协调人内心和外部的各种关系,将生活的各个方面和谐化,这是理解民俗文化功能的一个合理的路径。

[收稿日期]2010-09-07

「作者简介]刁统菊 山东大学民俗学研究所。济南 250100

The Custom of Visiting Natal Family and the Changes of the Identity of Married Daughters: Concurrently on the Coordinating Function of Folk Culture

Diao Tongju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by interview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 villages of Shanxi, Hebei and Shandong provinces,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custom of visiting natal family (including festival taboos on women's visiting natal family, married daughter's parents inviting for her visit and she returns home in different occasions) in Northern China and the role it play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ed daughter and her natal family and husband's family as well a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tter two families. By discussing the coordinating function of the custom of visiting natal family in human relations, the author further talks about the special meaning of folk culture for lubricat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Key words: visiting natal family; marrying off a daughter; daughter; outsider; coordinating function

The Picture Reading of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on "Diannan Yanfa Tu—AnNingJing" Illustration of the Salt Production Methods of South Yunnan

Zhu Xia

Abstract: "Diannan Yanfa Tu", the first-class item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China, is a Chinese ancient document that illustrates the salt production methods of south Yunnan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made a picture reading of and a historical research on "Diannan Yanfa Tu ——AnNingJing". Firstly, it did a preliminary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author Li Mi, a salt official. Secondly, it interpreted and analyze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icture. Thirdly, it collected dozens of documents in Yunnan and reflected the rise and fall of AnNing Salt Well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Key words: "Diannan Yanfa Tu" (illustrations on the salt production methods of south Yunnan in the Qing Dynasty), AnNing Salt Well picture reading historical research (See P.119)